

# 关于召开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迪生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号），于2011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凯迪债”），发行规模11.8亿元，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阳光凯迪”）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2,000元，债券剩余金额为1,179,998,000元。本期债券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11凯迪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民族证券提议召开“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保障广大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权利，争取更多债券持有人参会以尽可能形成有效决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召开形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会议时间：2018年5月29日9:00（含）至2018年5月30日17:00（含）。

4、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盖章或签字后的表决票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2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5月24日9:00（含）至2018年5月28日17:00（含）之间（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 二、参与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一）截至2018年5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1凯迪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二）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无论是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均无表决权，且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不计入参与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债券担保人；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4、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上述1至3项的重要关联方。

##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附件一）；

2、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附件二）；

3、审议《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1凯迪债”发行人及担保人截至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披露，并提供详细文件清单的议案》（附件三）；

4、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及相关费用承担的议案》（附件四）。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5月24日9:00（含）至2018年5月28日17:00（含）。

##### （二）登记办法

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发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条所述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将以上文件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或签字（自然人适用）的扫描版文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mzcx@chinans.com.cn](mailto:mzcx@chinans.com.cn)。

(三) 登记方式：

拟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进行登记。

(四) 联系方式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

邮编：100101

会务负责人：民族证券11凯迪债专项工作组

电话：010-56437167、010-56437042

指定邮箱：[mzcx@chinans.com.cn](mailto:mzcx@chinans.com.cn)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1凯迪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无论是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均无表决权，且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不计入参与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债券发行人；

- 2、债券担保人；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4、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上述1至3项的重要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范围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应在2018年5月29日9:00至2018年5月30日17:00（含）之间通过邮件将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或签字（自然人适用）后的表决票扫描并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定邮箱：[mzcx@chinans.com.cn](mailto:mzcx@chinans.com.cn)

(三) 债券持有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得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 债券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以最后一次送达的有效表决票意见为准。

(五)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决，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

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会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均有同等约束力。

#### 六、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若有)由发行人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

- 一、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 二、 关于修订《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三、 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1凯迪债”发行人及担保人截至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披露，并提供详细文件清单的议案；
- 四、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及相关费用承担的议案；
- 五、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 六、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 七、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 八、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  
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日** 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各位“11凯迪债”的债券持有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迪生态”）于2011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凯迪债”）。发行人制订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条款中约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鉴于发行人2018年度债券偿付压力较大，“11凯迪债”将于2018年11月21日兑付，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及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便于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于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30日即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特此申请各位“11凯迪债”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应当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予以认可。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 关于修订《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11 凯迪债”的债券持有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迪生态”）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11 凯迪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鉴于发行人 2018 年度债券偿付压力较大，“11 凯迪债”即将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兑付，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及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便于及时督促发行人、担保人落实相应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以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有效性，受托管理人提议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条第（四）款原规定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

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现变更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条第（四）款原规定为：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

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现变更为：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特别说明：本议案如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尚需发行人书面同意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三：

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1 凯迪债”发行人及担保人截至目前的  
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披露，并提供详细  
文件清单的议案

各位“11 凯迪债”的债券持有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迪生态”）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阳光凯迪”）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发行人及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现特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以下安排：

一、要求发行人于本会议决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下列内容：

- 1、发行人及担保人截至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2、发行人及担保人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要求发行人于本会议决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下列文件清单：

- 1、发行人及担保人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财产清单；
- 2、发行人及担保人所有资产负债明细表；

3、发行人及担保人的抵质押、查封、受限资产（包括解除受限时间）明细表；

4、发行人及担保人目前可供抵质押的资产明细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四：

##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及相关费用承担的议案

各位“11 凯迪债”的债券持有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迪生态”）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阳光凯迪”）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因发行人及担保人出现 2017 年度业绩预计亏损，且 2018 年发行人到期或面临回售的债券金额合计为 32.37 亿元，债务偿付压力较大。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将发行人 AA 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6 凯迪 01”、“16 凯迪 02”、“16 凯迪 03”AA 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1 凯迪 MTN1”）应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到 5 月 7 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日终，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1 凯迪 MTN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现特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以下事项：

1、授权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清偿事宜谈判；

2、2018年5月11日，受托管理人已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敦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11凯迪债”追加担保及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的函》发送至发行人电子邮箱，要求发行人在收悉该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复函，告知追加担保、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的具体安排或计划。如发行人未按时回复，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如下措施：宣布“11凯迪债”加速到期，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代表债券持有人委托律师通过司法途径进行债权追索；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或参与发行人的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聘请及委托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事务等措施。

3、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提起诉讼或仲裁而支出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并先行垫付，受托管理人无垫付义务，且因为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并先行垫付的费用，以及因情况紧急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经公司审批后垫付的费用（如有），受托管理人有权从追偿的债权金额中优化扣划后支付给相关垫付方。

需要说明的是，全体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不影响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受托管理人与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在同一事项上意见不同，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将代表其自身意见，受托管理人在该事项上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数量应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受托管理人在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受托管理人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五：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债券持有人名称：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1凯迪债”发行人及担保人截至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披露，并提供详细文件清单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及相关费用承担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持有债券张数：

证券账户：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六：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债券持有人名称：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1凯迪债”发行人及担保人截至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披露，并提供详细文件清单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及相关费用承担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

证券账户：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七：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参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1凯迪债”发行人及担保人截至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披露，并提供详细文件清单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及相关费用承担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项相应栏内画“√”

2、如委托人未作出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1凯迪债”发行人及担保人截至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披露，并提供详细文件清单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及相关费用承担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项相应栏内画“√”

2、如委托人未作出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